

ICS67.230

X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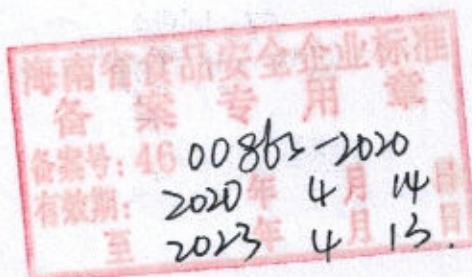
Q/HJE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JEX 0001S—2020

代替 Q/HJEX0001S-2017

海角牌鹿龟酒



2020-03-01 发布

2020-03-30 实施

海南海角二仙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海角牌鹿龟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角牌鹿龟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鹿茸、龟甲胶、人参、黄芪、枸杞子、白砂糖、米酒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抗疲劳、免疫调节功能，其功效成分为总皂甙的保健食品海角牌鹿龟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露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米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经每次勾兑、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；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，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（分装批）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一千件者按一千件计。净含量<500mL的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 \geq 500mL的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少于3000mL。抽样数量的1/2用于、理化指标和功效成分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总皂甙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净含量及标签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《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》及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，运输包装上应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规格、数量、体积及符号标志。同时标注警示语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1 规定，包装规格有 120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，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功效成分(总皂甙)的检验方法

A.1 试剂

- A.1.1 Amberlite_XAD_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, USA.
- A.1.2 正丁醇 分析纯
- A.1.3 乙醇 分析纯
- A.1.4 中性氧化铝 层析用, 100-200目
- A.1.5 人参皂甙Re: 购自中国药物生物制品检定所。
- A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.
- A.1.7 高氯酸 分析纯
- A.1.8 冰乙酸 分析纯
- A.1.9 人参皂甙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甙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mL含人参皂甙Re2.0mg.

A.2 仪器

- A.2.1 比色计
- A.2.2 层析计

A.3 实验步骤

A.3.1 样品处理

吸取1.0mL 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柱层析。

A.3.2 柱层析

用10ml 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 Amberlite_XAD_2大孔树脂, 上加1cm中性氧化铝先用25mL 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样品(见3.1)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 70%乙醇洗脱人参皂甙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A.3.3 显色

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 mL 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 转动蒸发皿, 使残渣都溶解, 再加入0.8mL高氯酸, 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 放在60℃水浴上加热10分钟, 取出, 冰浴冷却后, 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, 摇匀后, 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A.3.4 标准管

吸取人参皂甙R标准溶液(2.0mg/mL)100ul放在蒸发皿中, 放在水浴挥干(低于60℃), 或热风吹干(勿使过热), 以下操作从“3.2柱层析。”起, 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